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84亿元。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0%。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81.9亿元（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2.44%。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华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辛赫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均为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等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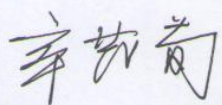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
李端生、孙水泉

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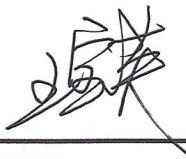
孙水泉

2016年 2月23日

人出(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出代登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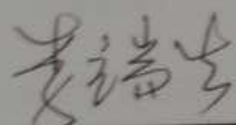
孙水泉

2016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李端生

王宝英

孙水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6年2月23日